



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2020 - 2021年度 家長手冊



目錄

1. **學生事務須知**.....P. 2-P. 5
 - (一) 學生午膳
 - (二) 學生健康服務/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 (三) 有關學生書簿及車船津貼
 - (四) 提高警覺預防傳染病
 - (五) 家長日
 - (六) 家長會
 - (七) 拍攝各班學生照片及處理學生作品事宜
(處理學生肖像權政策及須知)
 - (八) 學生書簿售賣
 - (九) 校車服務
 - (十) 購買校服
2. **學生學習與評估須知**.....P. 6-P. 9
 - (一) 輔導教學班事宜
 - (二) 教師發展日
 - (三) 全港性系統評估(TSA)安排事宜
 - (四) 增潤課程安排事宜
 - (五) 持份者問卷調查安排事宜
 - (六) 中文科「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
計劃事宜
 - (七) 校內評核事宜
 - (八) 家長查閱考試卷事宜
3. **學生秩序及訓輔須知**P. 10-P. 12
 - (一) 一般訓輔須知
 - (二) 請假、早退及遲到的處理
 - (三) 欠交功課的處理
 - (四) 服飾及儀容方面
 - (五) 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電子通訊手錶
回校須知
 - (六) 加強校園保安之安排
 - (七) 有關學生放學安排事宜
 - (八) 有關惡劣天氣、熱帶氣旋、
暴雨特別安排
4. **學生學習支援須知**.....P. 13-P. 14
 - (一) 目的
 - (二) 特殊教育政策
 - (三) 學生支援政策
 - (四) 校本言語治療政策
5. **學生課外活動須知**.....P. 15-P. 16
 - (一) 本校活動類別
 - (二) 課外活動參加方法
 - (三) 參加課外活動其他注意事項
 - (四) 獎勵方面
6. **家長教育須知**.....P. 17-P. 18
 - (一) 推行「沙胡家長教育獎勵計劃」目的
 - (二) 沙胡家長教育活動性質
 - (三) 沙胡家長教育活動主題
 - (四) 「沙胡家長護照」使用須知及守則
 - (五) 家長教育出席時數統計方法
 - (六) 階段性嘉許準則
 - (七) 階段性嘉許方法
 - (八) 全年性嘉許

第一部分：學生事務須知

(一) 學生午膳安排

由於疫情在港仍持續，本校將按教育局最新指引，再作開始學生午膳服務。本年度午膳供應商為「泛亞飲食有限公司-活力午餐」，學生午膳時間為下午 12 時 25 分至 1 時 25 分。有關膳食方式及安排詳見如下，敬希家長了解後，替學生選擇相關午膳安排：

1. 學生自行帶備午膳或；
- 2 家長送午膳到校。注意事項：
 - a. 家長送餐時間為上午 11 時 55 分至下午 12 時 10 分，家長必須將送來的午膳餐盒用「環保袋」盛載，並在「環保袋」外掛上送飯咭，放在地下詢問處。
 - b. 午膳食物以方便學生進食及安全為要，避免送熱湯、熱粥或多骨菜餚，午膳以正餐為主，避免送雜食。午膳份量宜適中，避免造成浪費。
 - c. 請家長使用塑膠或保溫內膽之飯壺盛載食物，切勿使用玻璃內膽之飯壺。
 - d. 為確保飯箱清潔，保障學生膳食衛生，切勿使用紙杯裝或膠杯裝飲品，以免翻瀉。
 - e. 為支持環境保護，所有學生須自行攜帶餐具（叉、匙、筷子等）及枱墊，以減少製造不必要之廢物。
3. 家長亦可向午膳供應商訂午飯。注意事項：
 - a. 供應商約於每月中旬發出餐單，家長須填妥選餐表及按指定方式交費。詳情請參閱「餐單」的指示，然後交回班主任，始能作實；如有錯漏，本校概不負責。逾期者，恕不受理。若學生中途退出，已繳交的款項將不獲發還，惟以下情況則例外：
 - b. 如遇惡劣天氣或特殊情況，教育局或學校於當日早上宣佈停課，則當日已訂購之午膳服務將取消，該月份餐單將順延一天，退款將於下月扣除。
 - c. 如學生當天缺課，家長須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親自致電「活力午餐」退飯(電話號碼：2645 1097)。如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團體比賽，則本校會代為安排退飯。不論日數多少，供應商將按日數，於下月扣除款項退回給學生。
4. 如日後 貴子女之午膳方式有改變，請盡快通知班主任。
5. 2020/21 年度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合資格學生：	有關撥款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學校將代符合下列資格的小一至小六學生繳付午膳費用： (i) 領取2020/21學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 (ii) 就讀全日制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或直資小學；及 (iii)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
資助原則：	有關津貼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
注意事項：	(i)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 (ii) 家長應從速辦理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以便學生／家長能適時向學校提交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2020/21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或「2020/21資格證明書」，讓學校能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午膳費用。 聲明：如有需要，本校會將 貴子女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惟只限作處理在校午膳津貼計劃有關的用途。

6. 為鼓勵學童在生活中實踐健康飲食，希望 貴家長能與我們攜手合作，作出配合，詳情如下：
 - a. 自行預備午膳予學童的家長，午膳應提供最少一份蔬菜（即半碗煮熟的蔬菜）和**不含「強烈不鼓勵」的食品**（例如油炸食物、鹹魚、鹹蛋或臘腸等鹽分極高的食物）及不供應甜品。五穀類食物、

- 蔬菜和肉類佔飯盒容量的比例分別應為 **3:2:1** (即最多是飯/粉/麵，其次是蔬菜，最少是肉類)。
- 在小食的安排方面，**切勿提供「少選為佳」的食物和飲料**。例如炸薯片、朱古力、牛油曲奇、糖果、汽水、加糖果汁或檸檬茶等高油、鹽、糖的食物。家長可選擇新鮮水果、水煮蛋、低脂奶、低糖豆漿或原味餅乾等作為健康小食。
 - 除本校午膳供應商為學童提供每星期三水果外，希望家長能**鼓勵和確保學童每天進食 1 至 2 個中型水果**。如欲知道更多健康飲食方面的資訊，請參閱衛生署健康飲食專題網站：
(<http://school.eatsmart.gov.hk> 或本校網頁 <http://www.stwdcfwms.edu.hk>)

(二) 申請學生健康服務/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 衛生署轄下之「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已開始辦理 2020-21 年度的參加手續，謹邀請 貴子女參與上述服務，並請 貴家長辦理本學年的登記手續。家長只須填寫一份表格，便可讓學生享有由本年 11 月至明年 10 月提供的服務。
- 「符合資格」之學生可免費參加「學生健康服務」；「非符合資格」之學生則需要繳交年費（詳情請參閱核實符合資格者身份指引）。參加此項服務的學生會被安排到一間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本校獲編配的健康服務中心是位於沙田大圍文禮路二號的沙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如有查詢，請致電 2609 3461 或瀏覽：
(http://www.dh.gov.hk/tc_chi/main/main_shs/main_shs.html)。
-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目的是讓學童建立良好的口腔護理習慣，預防牙患，並且為學童提供一般性的牙科治療。參加此服務而「符合資格」之學生需繳交港幣 30 元；「非符合資格」之學生則需要繳交指定費用（詳情請參「閱核實符合資格者身份指引」）。如有查詢，請致電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熱線 2928 6132 或瀏覽網頁(<http://www.school dental.gov.hk>)。

(三) 有關學生書簿及車船津貼事宜

本校現開始為有需要之學生申請 2020-21 年度由學生資助辦事處合併處理之學生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及上網費津貼計劃。請 貴家長留意以下事項：

- 若家長過去曾替 貴子女申請上述資助計劃，而又成功獲得資助，學生資助辦事處會郵寄 2020-21 學年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B (以家庭為單位) 和 2020-21 學年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R (以學生為單位，每位合資格的學生一張) 給家長。請按其中的指示填妥後，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請注意，所有申請表格均不須交回本校。**

- 新申請**的家庭（從未申請上述津貼而欲申請者）家長可上網下載申請表：

<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rimarysecondary/tt/application/form.htm>



或在學校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帶備 貴子弟手冊或學生證到本校地下詢問處，登記拿取相關申請表格，完成後直接郵寄資助辦事處（不須交回學校），以免引致延誤。

- 申請「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之學生，其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須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

4. 若家長對上述學生資助計劃有任何垂詢，可致電學生資助辦事處，熱線電話 2802 2345，直接聯絡辦事處職員查詢。

(四) 提高警覺預防傳染病

1.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公佈，一些傳染病例如流感、水痘、猩紅熱、手足口病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等不時於院舍及學校爆發。學校在新學年開始前已徹底清洗及消毒校園，亦會促請全校學生/教職員注意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
2. 為保障學生健康，我們籲請各位家長除了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亦須提醒 貴子弟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衛生，及注意以下各點：
 - a. 如子女有腹瀉、嘔吐及皮疹病徵，應盡快求醫；如有發熱、喉嚨痛、咳嗽或類流感徵狀，必須立即戴上口罩和盡早求診，且須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休息，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或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至少兩天(以較長者為準)才可回校。
 - b. 如子女感染手足口病，應留在家中休息，直至發燒消退及水疱乾涸、結痂後，才可回校上課。作為額外預防措施，如子女受腸病毒 71 型感染，應在有病徵完全消失後兩週內都不要返校。
 - c. 如子女有不適或須留院觀察，需立即通知學校。學校在有需要時會向衛生防護中心或有關部門呈報學生的情況及聯絡資料，使防控傳染病的工作可更有效地進行。
 - d. 遇有子女在校內不適，應與學校通力合作，將患病子女盡早從學校接走，並即時求診。為子女提供手帕或紙巾，並提醒子女不應與他人共用毛巾或紙巾。
 - e. 提醒子女保持雙手清潔，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及妥善棄置用過的紙巾。
 - f. 家長每天須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在手冊上記錄並簽署體溫記錄表，每天由 貴子女帶回學校由老師檢查。
3. 學校亦已要求校車/保姆車司機，以及隨車人員，如有發熱或其他流感徵狀，切勿駕駛/登車，並應另作適當安排，及必須立即將情況通知學校及家長。
4. 若有學生因病缺課，學校會盡量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使他們不會因缺課而影響日後的學習進度。
5. 我們再次籲請各位家長通力合作，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並時刻提醒貴子弟注意個人衛生，做好一切預防傳染病的措施。
6. 學校每年會按衛生署通知安排個別級別學生接受預防疫苗注射。

(五) 家長日

1. 為使家長瞭解學校的教學目標及保持雙方的聯繫，亦有助加強家長與教師間互相溝通，解決學生在學習上或情緒上的問題。學校每年將舉行家長日，並會派發成績表。
2. 家長日前兩週將派發有關家長日通告。
3. 未能依約前來的家長，可與班主任另約時間；成績表將於家長日後派發。

(六) 家長會

1. 為讓小一新生家長了解學校設施、課程結構、教學方法、學校一般行政及學校活動，以方便日後溝通，學校將為小一家長舉行「小一家長會」。
2. 為讓家長對本校最新發展動向有更深了解，加強家長與學校之溝通，學校將在每年九月中旬，舉行「小二至小六家長座談會」。
3. 為讓小五家長了解升中派位機制，能為升中選校作好準備，學校將在呈分試前舉行「五年級升中派位機制家長會」。
4. 為讓小六家長了解升中派位的行事程序、派位的辦法及原則、解釋填寫選校表格要注意的地方及講解放榜後要注意之事項，讓家長有充足時間準備，學校將於自行分配學位及升中派位前，舉行兩次「小六家長座談會」。

(七) 拍攝各班學生照片及處理學生作品事宜(處理學生肖像權政策及須知)

1. 本校將安排攝影公司為一至六年級拍個人學生照及班照。
2. 本校將另函通知有關收費的安排，家長可按需要自由訂購。
3. 本校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在參與本校的各項活動(包括課堂活動、視像課堂、校內或校外公開性的表演或比賽過程等)，都可能會被校方或傳媒機構拍攝照片和/或錄影，所拍攝的照片和/或錄影亦有機會被公開刊登或播放於校刊、學校網頁、介紹學校活動的單張、簡介或橫額上，以作推廣。為保障學生的個人資料及私隱，本校會按一貫政策，所收集及貯存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本校相關的教育用途上。
4. 家長不宜在校拍攝，避免影響其他學生。

(八) 學生書簿售賣

1. 為家長提供方便，學校將安排上、下學期各售賣一次，每次均提供書簿單，家長可選擇向經學校招標後中標書店或到其他書局購買。
2. 售賣上學期書簿日期約於七月，下學期則約於十二月。

(九) 校車服務

1. 學校會以招標方式為家長選擇校車公司，為學生提供校車服務，本年度狄氏公司為本校提供校車服務，如有需要可致電校車公司(61772322)查詢。

(十) 購買校服

1. 為方便家長購買校服，學校會按情況安排校服公司到校，為學生度身訂購校服。
2. 家長亦可依照本校校服式樣，自行到校服公司購買。

第二部分：學生學習與評估須知

(一) 輔導教學班事宜

1. 本校輔導教學班設中文、英文及數學三科，由本校老師任教，以幫助學習上需要支援的學生，每組 8-12 人。
2. 輔導教學於課前進行按年級及科目分組上課。
3. 入組名單由教師挑選，並以通告形式通知家長。
4. 如學生在輔導後成績有進步，可以調離輔導班，學額由後備生補上。
5. 表現不積極者可能會被取消資格，詳細情況請參考通告。

(二) 教師發展日

1. 教師發展日主要為教師專業發展而設。原則上學生不用上課；但有關教學交流的專業發展活動，可能會邀請部份學生參加。

(三) 全港性系統評估(TSA)安排事宜

1. 三、六年級學生按考評局指引，每年或隔年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評估項目如下：

評估項目	年級
中、英文科說話評估	三年級
及中文科視聽資訊評估	六年級
中、英、數三科紙筆評估	三、六年級

評估時間及日期以通告形式通知家長

2. 有學習需要學生設調適安排，內容包括
 - 2.1 抽離評估，由教學助理讀出試題 或/並
 - 2.2 延長評估時間 或/並
 - 2.3 豁免口試及視訊評估

(四) 增潤課程安排事宜

1. 以持續提升學生的學術水平及應試能力，優化學習效能為主。
2. 於上課前、後或學校假期時舉行。
3. 推行時間及日期由校方以通告形式通知家長，請務必安排子女出席。

(五) 持份者問卷調查安排事宜

1. 持份者問卷主要供全港中、小學校蒐集教師、家長和學生對學校的意見，作為學校自我評估的參考。
2. 問卷由香港教育局設計，「家長對學校的意見」問卷對象為家長，「學生對學校的意見」問卷對象為學生。

3. 家長及學生名單從學校電腦系統中隨機抽取而來，被選出家長及學生需完成問卷，資料保密。

(六) 中文科「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計劃事宜

1. 計劃旨在讓學生能借助不同的教學語言促進學習。
2. 於二至六年級開設兩班「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班別。
3. 校方根據學生的中文科及普通話科成績作中文科教學語言的分流：
 - a. 參照學生於全學期的中文科成績及普通話能力，作為入讀「普教中」班的考量。
 - b. 調班安排：為能全面照顧同學的學習需要，如學生已入讀「普教中」班別，而中文科及普通話科的學習表現均達致理想的水平，依此原則，將會在往後級別維持「普教中」的班別，日後「普教中」及「粵教中」的學生流動仍將以個別情況考慮。

(七) 校內評核事宜

1. 全學年測考次數及分數比重
全學年設一次測驗和兩次考試
 - a. 測驗及考試各佔 100%
 - b. 測驗只評估中文(讀本)、英文(讀本)、數學及常識 4 科，並不會排列名次
 - c. 一年級上學期不設測驗，以多元化評估取替
2. 各科考試成績比重

科目		全年測考內容			備註								
		測驗/畢業試	考試一	考試二									
中國語文	中文讀本	200%	200%	200%	「生活技能」佔考試 10% (呈分試則 100%為筆試) 口試佔 30%，筆試佔 70% 以平時習作平均成績計算								
	中文作文	---	60%	60%									
	中文聆聽	---	20%	20%									
	中文說話	---	20%	20%									
英國語文	英文讀本	200%	200%	200%									
	英文作文	60%	60%	60%									
	英文聆聽	---	20%	20%									
	英文說話	---	20%	20%									
數學		300%	300%	300%									
常識		200%	200%	200%									
普通話		---	100%	100%									
視覺藝術		---	100%	100%									
音樂		---	100%	1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年級</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至 2</td> <td>唱歌 80%，樂理 20%</td> </tr> <tr> <td>3 至 4</td> <td>唱歌 50%、樂理 25%、 口風琴試 25%</td> </tr> <tr> <td>5 至 6</td> <td>唱歌 30%、筆試 40%、樂器演奏 30%</td> </tr> </tbody> </table>	年級		1 至 2	唱歌 80%，樂理 20%	3 至 4	唱歌 50%、樂理 25%、 口風琴試 25%	5 至 6	唱歌 30%、筆試 40%、樂器演奏 30%
					年級								
					1 至 2	唱歌 80%，樂理 20%							
					3 至 4	唱歌 50%、樂理 25%、 口風琴試 25%							
5 至 6	唱歌 30%、筆試 40%、樂器演奏 30%												

體 育	---	等級	等級	技巧 40%，體能 30%， 態度 10%，學習歷程檔案 20%	
資 訊	---	等級	等級	年級	考試
				1	第一次考試： 課堂表現 50%，課堂考核 50%
					第二次考試： 課堂表現 30%，專題習作 30%， 課堂考核 40%
				2 至 3	第一及第二次考試： 課堂表現 30%，專題習作 30%， 課堂考核 40%
				4	第一次考試： 課堂表現 30%，專題習作 30%， 課堂考核 40%
	第二次考試： 課堂表現 30%，專題習作 30% 課堂考核 30%，筆試 10%				
5、6	第一及第二次考試： 課堂表現 30%，專題習作 30% 課堂考核 30%，筆試 10%				

3. 各科測驗將於指定日期內舉行，詳見通告。
4. 測驗期間半天上課。
5. 測驗及考試前，校方會派發通告及測考範圍表，以便家長安排子女溫習。
6. 測驗及考試時間表上中英數常的評估時間均為 45 分鐘，音樂及普通話評估時間則為 30 分鐘。
7. 一年級於考試一時，老師會朗讀試卷題項及內容，逐題讀出(除語文科閱讀篇章外)。考試二時，老師只朗讀試卷大題目；二至六年級除試題須更正或澄清外，監考老師不會讀出題目或內容。而中文說話、英文說話、普通話口試、音樂、體育及資訊各科考試會於考試前後一週隨堂進行。
8. 學生因病缺席及遲到的處理方法：
 - a. 學生因病請假，務必提供醫生證明書申請補考，獲校方批核後，方予以處理。
 - b. 學生因病入院，務必提供院方證明文件申請補考，獲校方批核後，方予以處理。
 - c. 學生因病請假，須於評估日後三個上課天內進行補考，逾期將不予處理。
 - d. 一般情況下，學生因遲到延遲開考，均不會安排補時。
9. 各科滿分為 100 分，60 分為合格。等級顯示成績的科目以 C 級為合格。
10. 每次評估後將派發成績表一張。成績表乃重要文件，家長必須妥為保存；如日後申請補發只會補發副本，並需付行政費用 25 元正。
11. 呈分試將安排在五年級考試二、六年級考試一、二進行。

(八) 家長查閱考試卷事宜

1. 各級測、考後，校方會將中文讀本、英文 G.E.、數學及常識四科試卷交家長簽署，並在核實分數及簽署後，將試卷發還家長保存。此措施不包括五、六年級呈分試卷。
2. 校方會訂定家長查閱五、六年級呈分試卷的日期，並透過校曆表及通告通知家長。
3. 家長只可查閱中文讀本、英文 G.E.、數學及常識四科呈分考試試卷。

4. 家長按校方安排之日期及時間到校閱卷；
5. 家長需於所選定的日期及時段，到指定的地點查閱試卷，逾時不候。
6. 家長閱卷時，需按照下方的「家長查閱呈分試卷指引」。
7. 家長如對試卷及分數有意見，須在派卷日起三天內提出。

家長查閱呈分試卷指引

1. 只限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人數不可多於一人）於指定的日期及時段到校查閱試卷。
2. 家長/監護人出席時須先填寫及簽署出席紀錄表，然後由當值老師/教學助理派發試卷予家長/監護人。
3. 家長/監護人須保持場地安靜，以免騷擾其他家長。
4. 家長/監護人不可拍攝或錄影試題，亦不可在試卷上畫寫任何文字或標記。
5. 如家長/監護人對試卷題目或批改有任何疑問，可寫在校方提供的「問題紙」上，並在閱卷完成後，將試卷及問題紙一併交回當值老師/教學助理。
6. 家長/監護人填寫的「問題紙」將先交予班主任，並由相關科任老師及課程主任等跟進，最後經科任老師或校方聯絡家長/監護人回應。

第三部分：學生秩序及訓輔須知

(一) 一般訓輔須知

1. 學生每天 8 時 10 分(半天課上課時間為 8 時正)前到校，逾時者作遲到論。
2. 家長必須每天簽閱手冊及上課前為學生量度體溫，並在手冊內填寫紀錄。若學生體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華氏 99 度，應立刻求診並留在家中休息。
3. 學生應每天按時間表執拾書包，學生每天只需攜帶當天課本、家課、手冊、手帕、紙巾、適量文具及防疫套包(口罩及搓手液等)，以免書包過重。
4. 學生須準備輕便手提袋盛載小息或午休時用品，包括膠水瓶以盛載學校提供之食水，又或自備食水飲用，學校不建議學生攜帶具有噴霧功能的水樽。
5. 學生所有個人物品(包括校褸及外套)應貼上或寫上姓名及班別，並每年更新所屬班別的資料。
6. 學生書寫以鉛筆及藍色原子筆為主，禁止使用鉛芯筆。
7. 為培養學生自理能力，除藥物及外套外，我們將謝絕家長於上課期間為學生送物品到校。我們更鼓勵家長於上課前替學生準備健康小食，期望家長不會於小息時在學校門外給學生傳遞食物。
8. 為促進身體健康，學生帶備食物要以健康小食為主，如餅乾、三文治、水果等，校方不鼓勵學生進食薯片、薯條或汽水等不健康的零食，另在校內不可進食香口膠。
9. 為支持環保，減少垃圾，學生不宜帶備大量獨立包裝食物回校，宜將小食存放於食物盒中，並使用水壺代替即棄膠樽及飲管。
10. 學生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回校。
11. 在公眾場所，如港鐵車廂、公共圖書館、室內運動場、快餐店等，學生應保持合適禮儀，切勿大聲喧嘩，以損校譽。
12. 放學後，學生不應流連在公眾場所和隨街飲食。
13. 過馬路時必須遵守交通規則，為免生危險，學生如需橫過乙明邨街，必須使用行人天橋或交通燈過路設施。

(二) 請假、早退及遲到的處理

1. 學生因病缺課，家長須於上課前致電校務處登記(電話號碼: 2646 8926)，並請家長於手冊內頁填寫告假原因，待學生回校銷假時，交班主任簽署。如因事請假兩天或以上，家長須書面通知校方。
2. 若學生需要早退，須填寫手冊第 9 頁 — 『早退紀錄』，向班主任提出申請。家長到校接回學生前，須簽署早退紙，方可帶學生離校，校方不會讓早退學生自行回家。如因突發事件學生需提早放學，請盡早致電通知校務處，以作適當之安排。
3. 學生遲到三次記警告一次，第五次遲到記嚴重警告一次，第七次記缺點一次。

(三) 欠交功課的處理

1. 學生必須每天寫好手冊家課表，然後按家課表完成功課。
2. 學生欠交功課，須於翌日補交。
3. 由學期初起計，學生欠交家課首 5 次，將給予口頭警告一次，再欠交 5 次，將記警告一次，累積欠交 15 次，記嚴重警告，若情況再不改善，累積欠交 20 次，將記缺點一次，如此類推。有關紀錄將在手冊的『欠交功課紀錄表』內顯示。
4. 一年級在學期初設適應期，學生欠交功課紀錄由 11 月起計算。

(四) 服飾及儀容方面

1. 學生須穿著整潔的校服上學，前髮不可蓋過眼眉。男生頭髮要整齊，髮腳不可長及衣領，也應該保持樸素形象，避免標奇立異的髮型。女生頭髮宜短，如要留長髮，請用橡筋或髮夾(黑或深藍色)把頭髮束成馬尾或兩條辮子，前髮過眉要夾起或修剪。學生須定時修剪指甲，保持清潔。
2. 學生必須按上課時間表穿著整齊校服和體育服上學，並必須穿著純白色內衣。體育服裝方面，學生必須穿純白色運動球鞋。
3. 顧及學生安全及純樸服飾起見，學生不應佩戴任何首飾回校；如特殊情況，學生需要佩戴任何飾物，家長必須向班主任老師書面申報，而學生所佩戴之項鍊，亦須收於衣服之內，不可外露。
4. 如氣溫在 13 度或以下，學生除可穿著學校校褸外，亦可穿著深藍色或黑色的羽絨外套回校，款式應以樸素為主。

(五) 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電子通訊手錶回校須知

1. 如遇緊急事故，學生需聯絡家長時，可向學校借用電話，校方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電子通訊手錶回校。
2. 家長應審慎考慮學生實際需要，如學生確實需要攜帶手提電話或通訊設備回校，家長須書面向校方申請，信內須寫上原因及保證學生會遵守有關守則，避免影響學習環境。有關守則如下：
 - a. 學生必須將手提電話放在書包內，以免影響課堂。手提電話屬貴重財物，容易產生盜竊問題，學校不會為同學保管財物。
 - b. 如學生攜帶電子通訊手錶，學生須在入校門前把它關掉，並確保在校時間不會開啟使用。
 - c. 學生在校使用手提電話將影響學校的學習氣氛，而電子器材的附加功能如遊戲和鈴聲等，亦易構成滋擾。因此，學生在校園內必須將關上手提電話。離開校園後，同學方可使用。
 - d. 學生在校內未得老師同意，而使用手提電話或電子通訊手錶的任何功能(如使用電話錄音、收發短訊、拍照等)，將被記警告一次，而亦可能被禁止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六) 加強校園保安之安排

1. 為保障學生安全，學校指定範圍已安裝保安錄影系統，錄影只供有權限的人士在有需要的情況時觀看。
2. 家長送子女上學至學校校門為止。基於保安理由，家長除約見老師、接學生放學或擔任家長義工外，如非必要，請勿進入學校。
3. 學生返校時須由正門進入。放學時，學校安排家長接送隊在正門解散，家長請由正門離校。
4. 學生上課時，羽毛球場之側門將會上鎖，如家長有要事進入本校，必須由正門進入，經校工通傳及登記。
5. 參加課外活動之學生於活動完畢後，必須依照活動回條上選定之方式放學，不能隨意更改。
6. 放學後，家長如欲取回學生遺漏在學校的物品，須先知會學校當值校工，由校工帶領到課室取回，切勿自行前往課室或教員室。此外，家長切勿在下午六時以後回校領取物品，如有需要者，請在翌日上課天早上回校領取。
7. 學校三至六年級均有同學自攜平板電腦上課，學校於指定室別已安裝密碼鎖及有鎖的平板電腦櫃，加強學生離開課室後之保安。另外，我們亦會教導學生妥善看管自己物品，自攜平板之學生應將平板電腦放於書包內，於往返校園途中，不應在街上或公共交通工具上展示其平板電腦，以免令別有用心者有機可乘。此外，學生於參與任何課外活動之前，應按負責老師或教練之提示，妥善放置個人物品。

(七) 有關學生放學安排

1. 本校為照顧學生放學時之安全，並有效提升學生自律與自理之能力，特設三組放學隊伍，分別為(I)家長接送隊、(II)校車隊、(III)自行放學隊。
2. 自行放學隊會安排學生沿指定放學路線放學：學生於學校正門離開，並按當值老師的指示，由正門轉右，上天橋往對面乙明邨明信樓外平台，學生可自行解散，或再沿平台前行至乙明青年空間，往沙角商場方向離開。學校將於沿途設 3 個教師站崗位置(天橋下、乙明邨平台上及乙明青年空間前)，看管學生行進秩序，照顧學生安全。
3. 各隊伍一經選定，如有更改，家長必須於手冊內第 12 頁「放學歸程隊更改紀錄」通知班主任。
4. 每天的課外活動或功輔班後，以及星期六均不設校車服務，亦不設老師站崗的「自行放學隊」。
5. 如家長自行駕車到校接學生放學，家長須將車輛停泊於學校近羽毛球場外路段，然後入校在「家長隊」接學生位置等候學生放學，接回學生後盡快駕車離開，以免影響其他過路使用者。

(八) 有關惡劣天氣、熱帶氣旋、暴雨特別安排

1. 教育局會按天氣情況在早上六時前，透過電台及電視台宣佈學校停課。所有學生均不需回校上課或進行活動。
2. 如在上課期間得悉天氣情況可能因颱風逼近或特殊情況而急劇惡化，教育局透過電台及電視台宣佈學校停課，學生將留在校內繼續上課，直至情況安全才可回家。
3. 在 8 號颱風或黑色暴雨訊號下，為著學生之安全著想，「自行放學隊」將會取消，校方會安排學生在禮堂集合，等候家長到校。至於校車服務，要待取消 8 號風球或改為紅雨之下才可運作。
4. 紅色暴雨下，「自行放學隊」亦將暫停，待天氣情況有改善，或香港天文台已將「紅色暴雨警告訊號」轉為「黃色暴雨警告訊號」，學校才會讓學生離校。學校亦會視乎情況，致電家長到校接回學生。
5. 如於上課時段，下午 1:30 分後仍有紅/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風球，該日所有課外活動或訓練即告取消，有關補堂安排容後公佈。

第四部分：學生學習支援須知

(一) 目的

1. 幫助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解決他們在學習上的困難。

(二) 特殊教育政策

1. 目的：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解決他們在學習上的困難。
2. 基本方針
 - a. 由本校為小一學生進行統一的識別。
 - b. 老師也可根據觀察學生的表現，聯絡教育局特殊教育組，由教育局進行個別測試。
3. 運作程序
 - a. 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了解他們的學習需要，由教育局專家評定有特殊需要的學童，繼續由教育局與學校跟進，給予適當的幫助。
 - b. 老師根據學生學習表現，覺得學生有特別需要，便經由學生支援主任聯絡教育局特殊教育組，由教育局進行個別測試。
 - c. 如由教育局判定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教育局會提供進一步的輔導。
 - d. 教師轉介學生往教育局前，須得到學生家長的書面同意，另一方面，老師會挑選成績稍遜的同學入讀輔導班。

(三) 學生支援政策

1. 目的
 - a. 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了解他們的學習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
 - b. 以全校參與的模式，制定一套有系統的政策和措施，有效地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
 - c. 照顧學生個別差異。
2. 基本方針
為落實「全校參與」模式，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學校在周年校務計劃書內，制定支援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的政策與措施。
3. 運作程序
 - a. 調動和協調人力及資源，訂立支援學生的目標及方法，推動支援工作。
 - b. 甄別需要支援的學生、制訂學生名單及支援記錄表，以便有系統和有計劃地提供合適的支援。
 - c. 舉行學生支援小組會議，為每名支援名單內的學生編排支援服務。
 - d. 定期檢討對學生所提供服務的成效，按需要作出修訂。
 - e. 當學生轉校時，在家長同意下將學生的資料傳遞到有關學校，以便跟進。
 - f. 推動教職員的培訓。
 - g. 促進家庭與學校間的伙伴關係。
 - h. 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輔導教學班，支援他們在學習上的需要。
 - i. 搜集及編印有關文件，供老師參閱；安排教師出席有關之工作坊/簡介會/研討會，加深教師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掌握有效的教學方法。

(四) 校本言語治療政策

1. 目的
 - a. 及早識別、轉介和支援校內語障學生，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個別治療、小組治療和入班支援。
 - b. 增強言語治療師與校內教師合作，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共同發展教學策略和教材，以提升學生語言能力。
 - c. 加深家長認識語障問題和語言訓練，協助他們掌握和提升子女的語言技巧制訂支援語障學生的校本政策，營造共融文化。

2. 基本方針

本校言語治療服務，是根據教育局「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指引」編制。

3. 運作程序
 - a. 學生層面

為所有經教師轉介的懷疑語障學生進行語言能力評估、診斷及轉介，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小組言語治療服務。
 - b. 教師層面

安排教師參與言語治療課，以認識語障及了解中度及嚴重語障學童學習情況。舉辦教師講座，加強教師對溝通障礙的認識。
 - c. 家長層面

定期報告學生進度、舉辦家長講座及邀請家長到校觀察訓練過程，以便家長更掌握學生語言能力進展，配以適當的家居訓練。

第五部分：學生課外活動須知

(一) 本校活動類別

1. 課外活動：包括藝術、音樂、體育、中文、英文、數學、普通話、常識、數學、資訊、制服團體、社會服務、興趣小組等不同類別。
2. 學科活動(每學期由各學科舉行之活動，如沙超聯、展示日…)
3. 全方位學習活動(由校方安排每級 1 次校外學習活動)
4. 大型活動：如陸運會、旅行、水運會、跳繩同樂日
5. 多元智能課：本校重視學生多元智能的發展，以啟發學生之潛能，故在星期五之正規課時內特設「多元智能課」，讓學生必須參與由校方安排之不同活動。內容包括：
 - STEM (例：閉合電路互動舞台、Makey Makey 等)
 - 藝術(例：Music-All-in-One、動物嘉年華等)
 - 中文(例：動手做小書、象形文字、書法等)
 - 英文(例：Puppet Show、Little Red Riding Hood 等)
 - 數學(例：思維訓練等)
 - 體育(例：歷奇訓練、中國舞等)

(二) 課外活動參加方法

1. 家長於開學初先收到課外活動一覽表，詳列各課外活動資料，包括時間、費用等。
2. 校隊或由老師挑選之組別參加方法：
 - a. 負責老師以電子通告派發給獲選同學(校隊費用由學校支付，學生不用付費)。
3. 非校隊課外活動參加方法：
 - a. 透過電子通告報名
 - b. 報名前先參閱課外活動一覽表之活動時間及費用
 - c. 負責老師統計人數，並以抽籤方式抽出入選名單
 - d. 獲選學生將收到入選及交費通告

(三) 參加課外活動其他注意事項

1. 除校隊外，所有課外活動如超出報名人數，均以抽籤方式來挑選，獲選將獲收費通知通告。
2. 報名前小心留意各組活動時間，需收費之課外活動交費後退出者，將不獲退款。
3. 學費只可用電子方式交費
4. 有關編班結果、活動時間及日期更改等資料會張貼於手冊內之「課外活動通訊」版頁；每次活動前務必檢閱。
5. 出席率需達 80%或以上成績表上才標示為成員。

(四) 獎勵方面

1. 校內比賽：由學校印發個人獎狀給獲獎之學生。

2. 校外比賽：由學校記優點以示鼓勵，學生須出示成績證明。

3. 記優點準則

- a. 代表學校或由校方推薦參加之比賽中獲獎
- b. 自行參加校外比賽(只限校際、全港或國際性比賽)獲獎
(體育類別：參賽機構必須由奧委會轄下體育總會舉辦之校際、全港或國際性比賽)
- c. 擔任學校服務團隊成員(如班長、風記、領唱員、鋼琴伴奏員、運動領袖生、車長、學生大使、言語小導師、伴讀大使、棋品大使、德育大使)表現良好，可獲記優點壹次(全年度最多記一次)
- d. 其他由學校指定活動
如：香港青少年德育勵進獎勵計劃品德卓越表現獎/星中之星、一體一藝一服務
- e. 獎勵準則(列印於考試之成績表中)：
 - 獲以上成績，可獲記優點壹次
 - 累積 5 個優點獲小功壹次；累積 10 個優點獲小功貳次；
 - 累積 5 個小功獲大功壹次；累積 10 個小功獲大功貳次。
- f. 備註：以下比賽/計劃/活動 **不獲記優點**(學生請自行紀錄有關資料)
 - 所有親子比賽
 - 所有校外舉行之獎勵計劃/級別/章別考試/出席證書等
 - 校內學科比賽
 - 報章/雜誌獲刊登
 - 以上準則如有爭議，最後由校方決定

4. 申請記優點步驟：

- a. 自行到學校網頁下載【獲獎申報表 EXCEL 表】
- b. 將資料填妥後連同獲獎證明照片(如證書或獎牌/獎杯/獲獎通知信等電郵 prize@stwdcfwms.edu.hk 或交給班主任
- c. 如達記優點要求，優點將列印於成績表中
- d. 如未能獲記優點之獎項或會刊登於校訊/校網中
- e. 申請截止日期為每次考試前一週，逾時將不獲受理
- f. 如交回資料不齊全或有誤或未能達記優點要求，將不獲記優點，如派成績表後才申請更正，也不獲補記優點

5. 早會公開頒獎安排：

- a. 如欲在早會公開頒獎，學生需帶同獲獎申報表(自行列印或向班主任索取)及獎杯/獎牌/證書，交給班主任轉交何志堅主任
- b. 需符合記優點要求才獲公開頒獎

6. 一體一藝一服務(1 次)獎勵計劃

指標		獎勵
參與藝術有關之課外活動 (A) 或	+ 社區服務 1 次 (C)	獲嘉許狀 1 張
參與體育課外活動 (B) 或	+ 社區服務 1 次 (C)	獲嘉許狀 1 張
參與藝術班 (A) + 體育課外活動 (B) + 社區服務 1 次 (C)		記優點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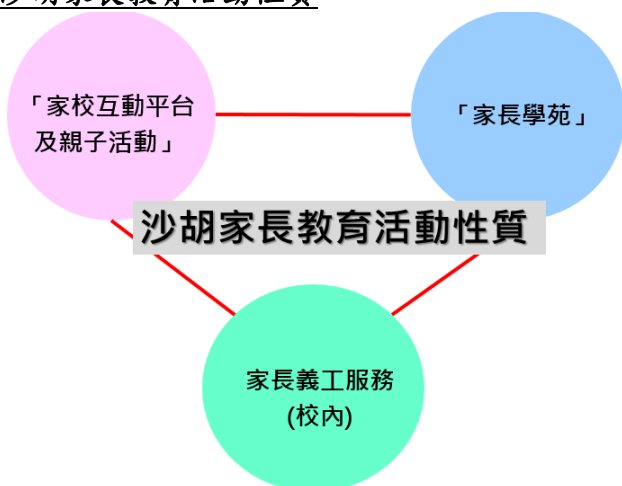
第六部分：家長教育須知

為加強推動家長教育，本校會安排不同類型的家長教育講座、課程、工作坊、親子活動和義工服務，並透過「沙胡家長教育獎勵計劃」，鼓勵家長在家長教育的範疇多參與、多學習和多實踐。此外，每位家長會獲發「家長教育護照」一本，以協助家長有計劃地參與家長教育活動和家長義工服務，從中汲取養料，豐富教導孩子的知識和技巧，在培育孩子的路上更增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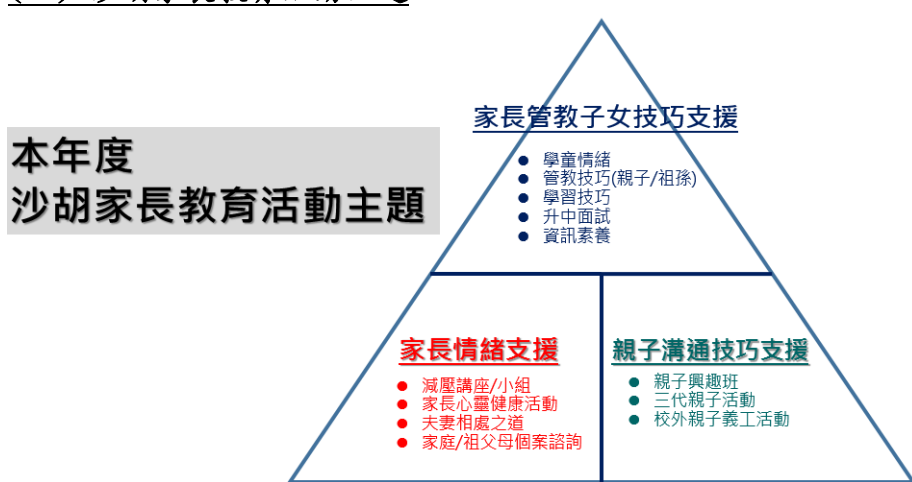
(一) 推行「沙胡家長教育獎勵計劃」目的

1. 推動家校合作，共同為孩子創造健康、快樂的學習環境；
2. 建立渠道，促進家長之間的溝通與聯繫，讓彼此互相支持；
3. 鼓勵家長在家長教育的範疇多參與、多學習和多實踐；
4. 加強家校的伙伴協作關係，讓家長透過服務發展潛能。

(二) 沙胡家長教育活動性質



(三) 沙胡家長教育活動主題



(四) 「沙胡家長護照」使用須知及守則

1. 每位家長只能擁有 1 本護照。(如有 2 位子女，只會派發給弟妹)多出的護照請交回給班主任。
2. 請家長妥善保存護照，並善用內頁去記錄出席情況。
3. 家長於參加家長教育講座、課程、工作坊、活動或擔任家長義工時，請先在簽到紙上簽到，再向負責老師或家教會委員索取活動貼紙，並自行將貼紙貼在護照內的記錄表上。
4. 如家長忘記攜帶護照，仍可向負責老師或家教會家長委員索取活動貼紙，回家後自行將貼紙貼在護照內的記錄表上。
5. 本護照會全年使用，如有遺失，請學生或家長到校務處，繳交 8 元以購回。家長本來的出席時數記錄將不受影響，惟護照內的活動貼紙，將不獲發回。
6. 臨時無故缺席活動，而沒有於事前通知，將不會計算該次時數。
7. 一般家長教育講座、課程、工作坊及活動等，其時數最少為 1 小時；惟部份家長義工服務，因活動時間較短，其時數亦會較短。

(五) 家長教育出席時數統計方法

為有系統地跟進家長於各範疇的學習和實踐成果，家長於出席活動後，會根據簽到紙的記錄，整理家長出席的記錄，以便統計出席時數。

(六) 階段性嘉許準則

於以下 3 個範疇中的其 2 個範疇，達到指定的出席時數，將獲嘉許：

1. 「家校互動平台及親子活動」
2. 「家長學苑」(家長教育講座/工作訪、家長小組及課程)
3. 家長義工服務

(七) 階段性嘉許方法

積極參與家長教育活動，而累積出席時數達 4 小時或以上的家長，將獲頒發嘉許狀，以及獲邀參與親子活動。

(八) 全年性嘉許

累積出席時數最多的 20 位家長，將於家教會會員大會獲頒發證書，以及獲邀參與親子活動，以作特別表揚。

— 完 —